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77SW2660039
签订日期：2026-05-27
签订地点：上海
单据类型：销售合同货物采购

甲方：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因经营需要，拟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清单

行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PCS)	含税单价(RMB)	含税总价(RMB)	交货期
1	1101150002	水质光谱采集单元-SCU30A-01/~~SCU30A-02~~	SCU30A-01/~~SCU30A-02~~		1	80000.0000	80000.0000	2026-05-30
总计金额				80000.0000				
总计金额大写				捌万元整				

注：本合同约定总价含设备本体及随机配件及配套软件的全部成本、许可费、使用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费用等，并且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 1）符合本合同的约定；2）双方确定的样品；3）符合该等设备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4）甲方购买该等设备的目的及该等设备能否依据该等目的正常使用为基本要求；5）符合本附件其他约定的技术协议、配置参数要求等（若有）。

三、支付条款

1、付款账期：采购-款到发货

2、付款方式与开票要求：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违约。

3、质保金（若有）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迟延交付、未能按时履行质保和维修服务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和质保金中扣除对应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立即在三日内向甲方补足不足部分。

四、交货、包装、运输

1、交货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288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B栋1楼收货处。

收货人： 华测收货 17521297980

2、交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早于订单交期一周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双方一致确认，设备到达交货地不代表甲方已经接受并且认可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最终完成交付是指设备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或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规格、标准、技术参数、功能用途等的，均视为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按照迟延交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

5、乙方所提供产品到货时必须附带甲方要求形式的送货单，若来料无送货单或送货单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为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变更：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10】日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变更要求将会导致额外的成本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立即书面向甲方提供具体的成本明细，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期限、地点等向甲方交付设备。

五、收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终验收

1、收货：设备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负责卸货并据实配合甲方签收。甲方签收设备仅作为设备送达的凭据，并不视为甲方已经接受并且认可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

2、开箱验收：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后的【5】日（或者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若甲方发现设备有任何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外观、规格、随箱单据等不符的，乙方应在【3】日内纠正全部不符项。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收，乙方应认可并自负费用在【3】日内解决所有甲方自行开箱发现的不符项。

3、安装调试（若有）：安装调试应在设备交货后【10】日内完成，如有逾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7】日仍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即为安装调试失败，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立即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修改或更换，并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调试直至合格，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2）按照本合同10.1的规定处理。

4、终验收（若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安排的期限内对设备组织终验收。本条款下的终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应承担的产品隐蔽质量瑕疵、质保及售后服务等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其零部件均为新的原厂正品，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假货假冒、劣质商品、残次、冒牌商品、翻新的设备等；（2）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在设计、加工、材料和使用等方面没有瑕疵或缺陷，并且具有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或者模型相同的质

量，符合双方达成一致的技术规格、标准、或约定的使用功能，符合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示或者暗示给乙方的任何特定的使用目的；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请求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对应利息，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合作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签署验收单之次日起算（设备合格的情况下）按生产厂家标准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期限，但不得低于一年，更换后的设备或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质保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在统一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的条件下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不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回复甲方并形成书面的问题报告，并在合理期限内（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应为【3】日）解决质量问题，乙方逾期未到场或逾期未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不认可甲方关于设备质量问题的判定，则乙方应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后的 【15】日 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提供其认为设备无质量问题的充分证明材料。如甲方认为该设备质量问题是批量性的，则乙方还应当提供相关生产及检测记录，乙方保证不会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5、其他未表述条款按照双方签署《质量保证协议》执行（若有）。

七、知识产权与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

3、如乙方交付的成果中含有乙方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实施乙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的产品提起任何知识产权主张，且无论该产品处于生产、运输或销售等任何环节。乙方知识产权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4、乙方提供的设备若为进出口设备或涉及进出口的，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许可管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欧洲、美国、日本、中国等的进出口管理规定。本协议项下设备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需甲方协助或者支持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此确认不会以设备需办理进出口许可或者其他类似许可为由要求推迟或者变更交付时间。

八、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乙方出现根本性违约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安装调试，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质量保证及售后条款，或违反第7条知识产权与保证条款规定，或有其他违约但未在宽限期10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承担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合格设备送到同一目的地，甲方折价接收；

（3）质保期内设备因产品质量问题维修次数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坏物料总金额【3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合同解除3日内自行取回设备，如未及时取回，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如解除的合同涉及甲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从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算至货款被退回之日止。如乙方不退回甲方已付货款或迟延退回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金；

（6）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客户等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自行采取措施（如维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1、因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或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如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变更或解除通知当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方损失，并同时通知甲方该设备当前的状况。

十二、反商业贿赂

1、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廉洁自律的要求，甲乙双方明确知道甲方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之前、之中、之后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等相关制度。如果甲方有证据表明或者认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通过贿赂、回扣等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谋取了合同之外的

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合同之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查处工作。甲方有权就该部分利益或者损失向乙方要求返还或者赔偿，或者在甲方对乙方的相应给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如发现乙方、乙方雇员、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等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交往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本合同的合作），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十三、附则

1、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订页所列联系方式为双方合同履行及沟通本合同所述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通知、要求等，均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送达。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并且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4、除非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5、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人：王桂民

乙方：天津和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人：